

附表1:

普通中学校级领导职数配备 与机构设置表

在校学生数（人）	校级领导职数限额 （名）	内设管理机构限额 （个）
500以下	2	1—2
500—1200	2—3	2—3
1201—1500	3—4	2—3
1501—2000	4—5	3—4
2001—3000	4—5	4—5
3000以上	5—6	4—5

注：（1）普通中学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核定的限额内设置有关内设管理机构，每个内设管理机构设1-2名负责人，配备人员不超过3人。

（2）九年一贯制学校校级领导职数配备与机构设置参照本表。